

肇庆市鼎湖区沙浦镇沙一、沙二、沙三、苏三村及桃一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采购单位：肇庆市鼎湖区沙浦镇人民政府

二、采购项目名称：肇庆市鼎湖区沙浦镇沙一、沙二、沙三、苏三村及桃一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（造价咨询）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要求：

1、服务机构应当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2、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3、服务机构需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。

四、项目投资金额：总投资约 179.6 万元。

五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服务机构依据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、综合定额等资料，出具预算书，内容按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范围内容计算。

六、服务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出具成果报告。

七、服务收费：参照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件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中规定收费标准，按预算价 $\times 4.8\%$ 计算，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或以财审批复概算载明为准。

肇庆市鼎湖区沙浦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7日

